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5-03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5年4月19日（星期日）。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一、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以下书面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公司现行章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制订,最近一次修改是2014年12月25日。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372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4,247,309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相关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2015-038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以上第二项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